

公證署公告及其他公告 ANÚNCIOS NOTARIAIS E OUTROS

第一 公 證 署

證 明

新澳青年發展協會

為公佈的目的，茲證明上述社團的設立章程文本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起，存放於本署的社團及財團存檔文件內，檔案組1號74/2007。

新澳青年發展協會

章 程

第一章

總 則

第一條——本會定名為“新澳青年發展協會”，簡稱為“澳青會”（以下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——葡文名稱為“Associação de Desenvolvimento dos Jovens San Ou”，簡稱為：“ADJSO”。

第三條——英文名稱為“San Ou Youths Development Association”，簡稱為：“SOYDA”。

第四條——本會辦事處設於：澳門厚望街3-A號錦華大廈一樓D座。

第五條——本會為非牟利組織，透過舉辦各項活動、培訓計劃及參與社會服務，專注培訓青年領袖，啟發青年人關注社會，服務社群為己任，工作致力提升青年素質等。

第二章

架 構 組 織

第六條——創會會長（以下簡稱立案法人），當任時年齡下限設20周歲，不設上限。

第七條——立案法人因私人理由急切卸任時可推薦一名繼任人為立案法人，但必須任為本會會員職銜或本會義務工作者成員，在本會服務不少於一年工作經驗為準則。

第八條——會員大會

1.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。

2. 會員大會設有會長一人，副會長若干人及秘書長一人，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當選時年齡不得超過45周歲。

3.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，由理事會召集，有必要時得由理事會提前或延期召開，會員大會的召開日期需提前十天通知。

4. 召開會員大會時由會長召開，如會長缺席，由其代任人接替主持會員大會。會員大會的秘書長由理事會推派代表擔任。

5. 會議的決議方式：

5.1. 第一次召集時，最少一半會員出席；

5.2. 第二次召集的時間已屆，如法定人數不足，則於半小時後視為第二次召集，屆時則不論出席之會員人數多少均視為有效；

5.3. 不能出席會員大會的會員可以以書面授權其他會員代表出席，被授權的會員最多只能代表一位不能出席的會員。（此情況下出席人數以兩人計算）。

6. 經由二分之一會員要求，則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。

7. 會員大會的職權是聽取和審查理事會工作報告、財務報告；決定會務方針；選舉或罷免會長、副會長及理監事成員。

第九條——理事會

1. 理事會人數為單數，至少十三人組成，設理事長一人，副理事長若干人，秘書一人及副秘書一人。下設財務處、聯絡處、活動協調組、外展策劃部、應變支援部、社團專輯部、資源培訓部及宣傳推廣部。

2. 理事會所有成員的任期為三年，其產生辦法由會員大會推選出來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十條——監事會

1. 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負責監察本會會務、財政運作。

2. 監事會人數為單數，至少七人組成，設監事長一人、副監事長若干人、監事若干人，任期三年，其產生辦法由會員大會推選出來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十一條——會員資格申請：持有永久澳門居民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一張，寸半彩色照片兩張，澳門幣100圓會員年費，年齡15歲以上，在本會服務不少於一年工作經驗之義務工作者成員，招募對象是本澳居民。

第十二條——非本澳居民會員資格申請：持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一張，寸半彩色照片兩張，澳門幣100圓會員年費，

年齡15歲以上，需資格確認為海外僑生、大專生及專業人士，需經由本會理監事成員推薦方可成為會員。

第三章

經 費

第十三條——經費來源：會員會費，政府資助，賣旗籌款，慈善活動，商業機構及熱心人士的贊助等。

第十四條——本會財務狀況主要用於青年培訓發展計劃，外展活動及特別專題慈善活動，其餘均為本會發展經費及日常事項開支，最終執行以理事會決議後以書面呈交創會會長落實經費運作。

第四章

權 利 及 義 務

第十五條——會員享有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表決權，有權向本會提出批評及建議的權利。可參加本會舉辦的一切活動，並且可享有作為會員的權益。

第十六條——凡會員有遵守章程，服從議決，繳交會費及其他義務。

第十七條——會員如有違反章程，破壞本會聲譽者，得由理事會按照情節輕重予以勸告、警告或開除會籍之處分。

第十八條——凡無理於一年內連續缺席主辦單位活動者，即喪失會員之一切權益，但仍可保留會員身份；但該會員有權利於一年後向本會申報，確認身份及權利，否則，作自動退會論。

第十九條——本會連貫性發展項目，有必要時聘用職員推廣會務工作，聘用對象以本會會員及義工為優先考慮，其他人士只作為次選聘用，聘用提案呈交理事會會議審核，最後由會長落實生效。

第二十條——本會可聘請名譽會長、榮譽會長、法學顧問、醫事顧問、核數顧問及其他名譽職銜推進會務發展。

第二十一條——本會章程未列明之條文，概依澳門現行《民法典》辦理。

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於第一公證署

公證員 馮瑞國

（是項刊登費用為 \$2,006.00）
 (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\$ 2 006,00)

第二公證署

2.º CARTÓRIO NOTARIAL
DE MACAU

證明書

CERTIFICADO

澳門國際文化教育協會

中文簡稱為“澳門國際文教協會”

英文名稱為“**Macau International
Culture Educational Association**”

英文簡稱為“**MICEA**”

為公佈之目的，茲證明上述社團之章程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，存檔於本署之2007/ASS/M2檔案組內，編號為122號，有關條文內容如下：

澳門國際文化教育協會**章程****第一章****總則****第一條——名稱**

本會中文名稱為“澳門國際文化教育協會”。中文簡稱為“澳門國際文教協會”。英文名稱為“**Macau International Culture Educational Association**”。英文簡稱為“**MICEA**”。屬具法人地位的社團，受本章程及澳門有關法律條款管轄；其存續不設期限。

第二條——宗旨

以立足澳門，輻射全國，影響世界。積極參與國際文化教育交流。弘揚中華文化，促進海內外文化教育為宗旨。

第三條——會址

本會會址位於澳門友誼大馬路1287號中福商業中心四樓A座。經本會理事會決議，會址可遷往澳門任何地方。根據需要可在各地設立分會、辦事處或機構。

第二章**會員****第一條——申請會員條件**

志願加入本協會，遵守協會章程，熱心國際文化教育事業。

第二條——會員權利

1. 在會員大會選舉權和被選舉權。
2. 參加本會組織的活動。
3. 對本會工作有批評、建議、監督權。

4. 自由申請退會。**第三條——會員義務**

1. 遵守本會章程。
 2. 執行一切決議事項。
 3. 維護本會合法權益。
 4. 按規定交納會費。
- 第四條——會員退會**
- 會員退會，書面通知理事會，交回會員證。
- 第五條——開除會籍**
1. 違反本會章程。
 2. 違反國家及澳門政府有關法律、法規。
 3. 被剝奪公民權利者。

第三章**組織機關****第一條——機關**

1. 會員大會。
2. 理事會。
3. 監事會。

第一節**會員大會****會員大會**

- 一、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。
- 二、會員大會選出一名主席、一至三名副主席及一名秘書所組成的主席團主持，任期三年，可連選連任。
- 三、主席團主席的許可權：
 1. 主持會員大會。
 2. 檢查會員大會和理事會決議落實情況。
 - 四、副主席協助主席履行其許可權，當主席不能視事時，由副主席履行前款之許可權，直至主席履行許可權為止。

五、秘書負責撰寫會議記錄。

六、主席團成員任期屆至，在未選新一屆主席團成員前，由現任主席團成員繼續出任主席團工作。

(會員大會許可權)**會員大會許可權為：**

1. 制定、修改章程。

2. 選舉和罷免本會各機關成員。

3. 審核和通過理事會的工作報告和財務報告。

4. 審核和通過本會活動計劃和年度預算。

5. 決定其他重大事宜。**6. 解散本會。**

(召集)

會員大會必須每年召開一次，由理事會召集。

(運作)

一、首次召集會員大會，出席會員須半數以上方可進行決議。

二、第一次召集出席會員不足半數以上，於該次召集所定時間逾一小時後進行會議，視為第二次召集。只要有會員出席，會員大會可進行決議。

三、會員大會表決，採取每個會員一票的投票方式決定。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外，任何決議取決於出席會員的絕對多數票。

第二節**理事會****性質及組成**

- 一、理事會為本會的行政管理組織。
- 二、理事會成員必須為單數，經會員大會選出下列成員組成：

1. 理事長一人。
2. 副理事長一至三人。
3. 秘書長一人。
4. 理事數人。

三、理事長、副理事長及秘書長由理事會成員間相互選出。

四、理事會成員任期為三年，可連選連任。

(理事會許可權)

理事會許可權為：

1. 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。
2. 籌備召開會員大會。
3. 向會員大會報告工作和財務狀況。
4. 決定會員的加入及除名。
5. 決定其他事宜。

(運作)

理事會每年召開一至兩次會議，由理事長召集。理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成員及理事長出席時，方可進行議決。任何決議，由多數贊成方得通過。表決票數相等，理事長有權再投票。

(理事長的許可權)

理事長的許可權為：

1. 對外代表本會。
2. 領導理事會的工作。
3. 召集及主持理事會會議。

(副理事長的許可權)

副理事長的許可權為：

1. 協助理事長管理本會事務。
2. 在理事長缺席或因事缺席時，代行理事長一職。

(秘書長的許可權)

秘書長的許可權為：

1. 組織本會年度工作計劃。
2. 處理理事會其他日常事務。

第三節

監事會

(性質)

監事會為本會的監察機關，由三名成員組成。監事會成員不得代表本會發表意見。

(組成)

- 一、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：
監事會主席一名、監事兩名。
- 二、監事會各成員的任期為三年，並得以連任。
- 三、監事會主席由監事會成員間相互選出。

(監事會許可權)

監事會的許可權為：

1. 監督會員遵守本會章程。
2. 審查本會帳目，核對本會財產。
3. 監督理事會的工作，並向會員大會報告。
4. 編制年度報告。

(運作)

1. 監事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由監事會主席召集。

2. 監事會會議過半數成員及監事會主席出席時，方可進行議決。

3. 任何決議，由多數贊成方得通過。如表決票數相等，監事會主席有權再投票。

第四章

財產管理

第一條——收入

本會經費來源：

會費、會員或非會員之捐贈、政府或其他機構資助、其他合法收入。

本會經費除用作支付本會專職人員工資保險及福利待遇外，必須用於本章程規定的目標，不得在會員中分配。

第二條——會費

會費的額度和交納方法由理事會規定。

第三條——帳目報告

本會設置財務開支簿，每年一次由理事會根據上述帳簿報告呈交會員大會。

第四條——本會解散後之財產處理

本會解散後，財產按會員的決議處理。

第五章

附則

第一條——章程解釋權

章程解釋權歸理事會。

第二條——章程之修改

修改章程在會員大會中進行。本會章程修改，須經會員四分之三票贊同方可通過。

第三條——大會主席團、理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之罷免

大會主席團、理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罷免，須經會員之四分之三票贊同方可通過。

第四條——本會之解散

本會按法律之規定消滅。會員大會有關解散本會之決議，必須由理事會提出動議，得到會員四分之三之贊成票通過。

Está conforme.

Segundo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, aos três de Outubro de dois mil e sete. — O Ajudante, António de Oliveira.

(是項刊登費用為 \$3,589,00)

(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\$ 3 589,00)

第二公證署

2.º CARTÓRIO NOTARIAL
DE MACAU

證明書

CERTIFICADO

澳門綠色環境保護協會

葡文名稱為 “Associação de Protecção
Ambiental Verde de Macau”

英文名稱為 “Green Environment
Protection Association of Macau”

為公佈之目的，茲證明上述社團之章程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，存檔於本署之2007/ASS/M2檔案組內，編號為123號，有關條文內容如下：

澳門綠色環境保護協會

章程

第一條

(名稱及會址)

一、本會定名為“澳門綠色環境保護協會”，葡文名稱為“Associação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Verde de Macau”，英文名稱為“Green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ssociation of Macau”；以下簡稱「本會」。

二、本會之會址設於澳門高利亞海軍上將大馬路41號激成工業大廈第三期10樓X座。經理事會決議，會址得遷往澳門任何地方。

第二條

(宗旨及存續期)

一、本會為非牟利組織，其宗旨乃為社會大眾提供環保理念，教育本社會大眾認知環保重要性，透過推廣環保活動，使澳門生態環境得以改善，並達至更高水平。

二、本會為永久性之社團，從註冊成立之日起開始運作。

第三條

(財政來源)

一、本會財政來源包括會員所繳交之會費及年費，會員定期或非定期性之捐獻，以及將來屬本會資產有關之任何收益；

二、本會得接受政府、機構、社團及各界人士捐獻及資助，但該等捐獻及資助不得附帶任何與本會宗旨不符的條件。

第四條 (會員資格)

一、只要認同本會宗旨並遵守本會章程及內部規章者均可申請入會。一般會員之加入，應由一位會員推薦，以書面形式向理事會申請，而理事會有自由及有權決定接納與否。

二、會員分為一般社員及榮譽會員：

1. 一般會員須按規定繳交會費及年費。
2. 榮譽會員得經本會邀請加入。

第五條 (社員權利及義務)

本會會員享有法定之各項權利及義務，即身為一般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權等權利，以及交付會費、年費及為本會的發展和聲譽作出貢獻等義務。

第六條 (組織架構)

一、本會之組織為：

會員大會、理事會及監事會。

1. 會員大會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，可通過及修改會章、選舉架構及決定各會務工作。決議時須半數以上會員的絕對多數票方為有效；如屬修改會章之決議，則須獲出席會員大會四分之三的會員之贊同方為有效。會員大會需每年召開一次，特殊情況下可提前或延遲召開，由理事長召集，需提前十五天之前以書面通知。會員大會設主席一名，負責會員大會的主持工作。

2.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名、副理事長一名、理事一名或以上，但其成員人數須為單數及不超過七人。理事會的責任為：

- (一) 負責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；
- (二) 制定年度計劃；

(三) 每年提交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告。

理事長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領導和協調本會各項工作，理事協助理事長工作。理事會決議時，須經半數以上理事通過方為有效。

3. 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及監事兩名或以上，但其成員人數須為單數。監事會負責監察理事會日常會務運作及財務開支。

二、上述各組織成員之職務不可同時兼任，每屆任期為三年，由會員大會從具有投票權之會員中選出，並可連選連任。

第七條

經理事會批准，本會得聘請有關人士為名譽會長、名譽副會長及名譽顧問。

第八條

(本會責任之承擔)

本會得採用經理事會建議，並由會員大會通過之內部規章，其內容及制度在不違反澳門現行有關法律、法規之原則。並均按照澳門綠色環境保護協會之內部規章及制度。

第九條

(會徽)

本會得使用會徽，其式樣將由會員大會通過及公佈。

第十條

(其他)

本章程未有列明之事項將按澳門現行之有關法律規定。

Está conforme.

Segundo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, aos cinco de Outubro de dois mil e sete. — O Ajudante, *António de Oliveira*.

(是項刊登費用為 \$1,742.00)

(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\$ 1 742,00)

第一公證署

證明

澳門泰拳總會

為公佈的目的，茲證明上述社團的修改章程文本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起，存放於本署的社團及財團存檔文件內，檔案組1號75/2007。

澳門泰拳總會之修改會章

第八條——會員大會由創辦人及團體會員代表組成，設會長一名，副會長，秘書等職位，會員大會組成人數不限，在每年七月份定期召開會議一次，或者在必須的情況下，由理事會主席或會員大會會長召開。

第九條——理事會成員，由會員大會上推選產生，理事會是本會的最高執行機構，負責平日的會務管理。理事會設下列職位，理事會主席一名，副主席，秘書，財務及委員組成，理事會組成人數不限，但成員永遠是單數。

第十條——監事委員會成員，由會員大會上推選產生，監事委員會負責查核大會帳目，監事委員會設監事長一名，副監事長，監事等職位，組成人數不限，但成員永遠是單數。

第十七條——仲裁委員會成員由會員大會上推選產生，設主席一名，副主席，委員等職位，組成人數不限，但成員永遠是單數，仲裁委員會之職務是制定泰拳比賽各項規則及修定比賽規條。

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於第一公證署

公證員 馮瑞國

(是項刊登費用為 \$509.00)

(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\$ 509,00)



印務局

Imprensa Oficial

每份價銀 \$101.00

PREÇO DESTE NÚMERO \$ 101,00